**XLP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4）XLP民初字第XXX号

原告：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被告：

法定代理人：

职务：

案由：

原告诉称，XXXX年X月XX日，被告在XXXXXX中存在重大违约行为。被告在XXXXXX中存在缺陷。对原告造成了损失，使其无法按照目标完全完成内容。该损失额最大值可达XX万元，现原告向被告索要XX万元经济损失，及XXXXX诉求。

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违约事实和损失情况予以认可。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确实存在XXXX违约行为。原告确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目标不能按时完成，造成损失近XX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X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XX万元人民币；
2. 被告履行原告其他诉求。

三、双方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XXX元由被告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独任审判员：

二0一四年X月XX日